

# 附 錄

## 一、司法座談會法律問題研討意見（共 3 則）

###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2 年 10 月法律座談會紀錄表（刑事類）

#### 編號 1

#### （一）法律問題：

行政機關、司法機關及軍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2 條第 2 項所明定，則法院於受理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第 1 項之乘人不備之性騷擾罪刑事案件時，所製作之裁判書正本，是否亦應適用上開規定？

#### （二）研討意見：

**甲說：直接適用說。**

**理由：**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定義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 221 條至第 227 條、第 228 條、第 229 條、第 332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34 條第 2 款、第 348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其特別法之罪。」。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第 1 項之乘人不備之性騷擾罪應屬前述之「特別法之罪」，故法院於受理乘人不備之性騷擾罪刑事案件所製作之裁判書原本亦應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2 條第 2 項之適用。

**乙說：類推適用說。**

**理由：**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定義本法所稱之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故性騷擾應為性侵害犯罪以外之行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之適用。而性騷擾防治法第 12 條僅規定：「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份之資訊。但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或犯罪偵查

機關依法認為有必要者，不在此限。」並未規定如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2 條第 2 項之內容。然性騷擾行為實屬廣義之性侵害行為，僅侵害之程度輕重不同，亦有保護被害人隱私之必要，故應屬法律應有規定而未設規定之法律漏洞，為填補性騷擾防治法此項法律漏洞，應類推適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2 條第 2 項之規定。

**丙說：否定說。**

**理由：**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定義本法所稱之性騷擾行為，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故性騷擾行為當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之適用（不得直接適用之意見同乙說）。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係於民國 86 年制定公布，而性騷擾防治法係於 94 年制定公布，性騷擾防治法僅有第 12 條規定媒體不得報導被害人，此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範目的相同，惟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中尚有第 12 條第 2 項針對司法機關製作之公示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相關資訊，此為性騷擾防治法所無，對比以上不同之法律規範，制定規範在後之性騷擾防治法既無針對司法機關製作之公示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相關資訊之規定，足見立法者在此係有意區別性騷擾與性侵害犯罪，僅針對性侵害犯罪規範司法機關製作之公示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相關資訊，尚非立法漏洞。是法院受理性騷擾刑事案件，應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之適用，亦無應類推適用之法律漏洞，即應依法院組織法第 83 條之規定，公開裁判書。

**（三）提案機關初步研討意見：**

採乙說：類推適用說。

**（四）臺灣高等法院庭長初審意見：**

增列丁說或為修正乙說

- 1、依目前性騷擾防治法之規定，僅有於第 12 條規定相關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足資辨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並未規範行政機關、司法機關及軍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亦不得揭露足資辨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參以性騷擾與性侵害有不同之意義及行為，且性騷擾防治法較諸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制定在後，性騷擾防治法既然在 94 年制定及其後 95 年、98 年兩次修正時，均無如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2 條第 2 項之規定，似有意排除此規範之適用。
- 2、目前我國就被害人及通報人身分資訊保密之相關規定約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12 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2 條第 3 項、第 45 條第 3 項、第 50 條第 2 項、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9 條第 2 項、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9 條、第 21 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證人保護法第 11 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第 5 項

-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6條第3項、老人福利法第43條第2項、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5項、法院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3點、法院辦理家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9點第2項、第16點等。亦即，目前已有很多的法律條文，均有規範相關人員（如醫師、藥師、護理人員、社會工作人員、臨床心理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村里幹事、警察、司法人員、觀光業從業人員、網際網路服務供應商、電信系統業者及其他執行兒童福利或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等等）負有對被害人及通報人身分資訊保密之義務。惟性騷擾防治法卻仍僅就相關媒體為相同規範，對其餘人員則未為此規定，似難認立法者思慮不周或係有認識的法律漏洞。
- 3、惟性騷擾防治法第1條第1項規定：「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特制定本法。」又觀諸同法第12條之立法理由係：「為保護性騷擾事件被害人之隱私，明定大眾宣傳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性騷擾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但經被害人同意，或偵查犯罪機關因偵查犯罪認有必要者，不在此限。」是若行政機關、司法機關及軍法機關審理或處理性騷擾案（事）件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揭露足資辨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恐有害於被害人隱私之保護，似與性騷擾防治法之立法目的有違。故法院於受理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乘人不備性騷擾罪刑事案件，所製作之裁判書，為保護被害人之隱私及名譽，避免被害人受到二度傷害，以「得」類推適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2條第2項對被害人身分予以保密規定為宜。惟為避免爭議，建議於性騷擾防治法修法時對此予以明文增訂較妥。
- 4、綜上所述，現行性騷擾防治法並未規範行政機關、司法機關及軍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足資辨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所以法院於受理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乘人不備性騷擾罪刑事案件，所製作之裁判書，若未隱匿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似未違法。惟為達保護被害人之隱私及名譽，避免被害人受到二度傷害之目的，亦「得」類推適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2條第2項對被害人身分予以保密之規定，並建議於性騷擾防治法修法時對此予以明文增訂，以杜爭議。

#### （五）臺灣高等法院研究意見：

採丙說。

### 編號2

#### （一）法律問題：

性侵害犯罪之案件，審判不得公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法官或軍事審判官認有必要者，不在此限：一、被害人同意。二、被害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經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